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文件

常建管〔2019〕49号

关于开展冬季建筑施工安全、扬尘整治 及长效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19年常州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常住建〔2019〕110号）、《关于转发<2019年全省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常住建〔2019〕59号）、《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37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冬季建筑施工和施工消防安全、扬尘整治及长效管理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专项检查的范围为市建管中心所监管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轨道工程。

二、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采取企业（项目部）自查，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抽查的方式。

1. 企业自查阶段。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2月18日，由各施工、监理单位针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临时用电、消防安全、扬尘控制及长效管理等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填写相关《专项整治检查用表》（<http://58.216.213.180/website/>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下载中心下载），并留档备查。

2. 抽查阶段。12月19日起，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建管中心组成抽查组，对在建工地进行抽查。

三、抽查重点

1. 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各方主体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对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临时用电、消防安全、扬尘控制及长效管理等自查自纠、隐患治理情况。

2. 冬季施工安全防范情况。重点是危大工程中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冬季施工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冬

季施工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是否进行了针对性的安全检查。

3. 建筑施工消防安全情况。重点是施工现场，特别是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冬季消防安全教育情况；现场动火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并进行监护，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现场易燃和可燃材料堆放、存放是否符合要求；现场是否有消防水源；生活区和办公场所电器设备使用是否规范，是否配足灭火器并保持完好有效；生活区是否存在电线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液化气；临时设施的搭设材质阻燃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4.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及长效管理情况。重点是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工地出入口及材料加工区地面硬化情况；工地出入口车辆冲洗装置配置、进出车辆冲洗及出入口保洁情况；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裸土、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材料覆盖、土石方施工湿作业及施工道路清扫、冲洗、洒水等防尘降尘措施的落实情况；扬尘视频监控及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安装联网情况；施工现场、生活区“小广告”清理及保洁情况；塑料防尘网的购买和使用情况。

四、有关要求

1. 各施工、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循“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坚持“谁排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确保排查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到位，不留后患，切实把各项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

2. 施工单位的自查自纠、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临时用电、消防安全、扬尘整治及长效管理等台帐资料须存放在现场备查。

3. 监理单位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应认真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4. 专项抽查中发现相关责任单位未开展自查自纠、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扬尘控制、长效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将按照《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问题突出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19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